**《停车场（库）公共设施配建导则》**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简况

根据中小企协【2023】15号文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下达制定《停车场（库）公共设施配建导则》团体标准，通过调研，目前全国各地方停车信息平台系统大部分未实现互联互通；停车场（库）设施设置和地面硬化没有统一标准，停车场（库）普遍存在标识标志不清晰、卫生条件脏乱差及未设置无障碍设施问题，一些停车场车位擅自改变用途，停车位施划不规范，收费管理系统设备施工设置没有规范；停车场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缺乏量化考评的依据，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当前停车建设与服务现状滞后于行业的发展，因此针对停车场建设管理服务有必要制定出台一套符合停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技术文件用于指导停车场经营者进行设施建设或改造，规范经营管理服务。

我国部分省市响应国家号召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的地方标准，如北京市《停车场（库）运营服务规范》、上海市系列标准《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杭州市《社会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规范》、成都市《停车场（库）运营管理服务规范》、昆明《智慧停车联网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天津《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服务规范》等。福建省分别制定了《福建省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办法》《厦门市推动停车设施建设发展实施意见》，但目前尚未针对全国停车场的运营管理和服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及统一的标准。

由厦门市停车产业协会、福建省公共设施维护服务行业协会牵头组织，调研有关标准、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政策精神，调研行业主管部门的需求，初步确定标准框架。按确定的标准框架起草标准内容，内部研讨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本文件规定了经营性停车场（库）公共设施的配建总则、停车基本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建筑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管理服务设施、智慧停车设施、机械停车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和其他设施、验收、管理及维护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或扩建的经营性停车场（库），其它类型停车场（库）可参照执行。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总则；5公共设施分类；6基本设施；7交通设施；8安全防护设施；9智慧停车设施；10充（换）电设施；11管理与维护8。

三、《停车场（库）公共设施配建导则》是对现有停车场规范建设、合规经营，设备设施配套完善程度，停车管理系统智能化程度和停车场服务水平通过指导性技术文件量化评分，从而提升停车场整体建设服务质量，保障停车场经营者与停车者合法权益，对现有的停车场经营者起到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停车场的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无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无重大分歧
2.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无
3.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无